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钚和高浓铀管理报表

1. 秘书处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英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sup>1</sup>，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英国政府还提供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民用高浓铀以及民用核燃料循环中民用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的年度拥有量报表。
3. 按照英国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及其 2014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该普通照会及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sup>1</sup>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该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英国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2014 年 7 月 11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保障司  
业务三处处长  
室谷信宏先生

尊敬的信宏先生：

2013 年英国民用钚和高浓铀数量

请查收随附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英国民用钚和高浓铀数量。

若能将这些数量作为下一份 INFCIRC/549/Add.8 号文件印发，我们将不胜感谢。

谨启

纳撒尼尔·沙利文  
专员  
英国代表团印章

2014 年 7 月 11 日

第 30/14 号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其 1997 年 12 月 1 日第 001/97 号普通照会，其中附有详细说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对钚实施管理的政策的“准则”。

此外，该信函还确认了高浓铀的敏感性以及本着如同对待“准则”所涵盖的钚的责任感来管理这种材料库存的必要性。

为履行英国根据“钚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即每年提供有关其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拥有量的资料，英国政府随本照会附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拥有量。这些数字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列出。英国政府还随本照会附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民用高浓铀以及民用核燃料循环中民用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的拥有量报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及其附件，以资通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英国代表团印章  
维也纳

##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 国家总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数量不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b>吨</b>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b>118.8</b>	(116.1)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b>0.8</b>	(1.2)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b>1.9</b>	(1.9)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b>1.5</b>	(1.0)
总计	<b>123.0</b>	(120.2)

**注：**

(i) 上述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b>23.4</b>	(23.8)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被列入上述1-4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b>0.9</b>	(0.9)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 但已包括在上述1-4项中的钚。	<b>0.0</b>	(0.0)

##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 国家总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数量不足  
50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吨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b>8</b>	(7)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b>23</b>	(24)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b>少于 500 千克</b> (少于 500 千克)	

###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将需进一步考虑。

###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

<u>国家总量</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1. 存放在浓缩厂的高浓铀	0 千克	0 千克
2. 制造厂或其他后处理设施中的高浓铀	342 千克	(343 千克)
3. 民用堆场址上的高浓铀	0 千克	(0 千克)
4. 民用堆现场、浓缩加工厂和后处理厂之外场所（如实验室、研究中心）中的高浓铀	914 千克	(912 千克)
5. 民用堆场址上经辐照的高浓铀	10 千克	(10 千克)
6. 民用堆现场之外场所中经辐照的高浓铀	131 千克	(131 千克)
	总计	1398 千克 (1396 千克)

高浓铀的定义是铀-235 被浓缩至 20%或更高丰度的铀

民用核燃料循环中的民用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的年度拥有量#：

**121 600 吨**（117 900 吨）#

# 精确到 100 吨